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河南中润热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
300 吨硅酸铝纤维板材技术改造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中润热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中润热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硅酸铝纤维板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工业园区朱家沟村口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在原厂区内改建一条硅酸铝纤维板材生产线，利用现有工程产生的纤维棉下脚料，年产 300 吨硅酸铝纤维板材，不新增产能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

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烘干废气满足河南省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20），打磨、裁板工段的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 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噪声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、减振、隔声等治理措施；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、4 类标准限值。

3. 固废：生产固废应按规定分类处置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“以新带老”废气治理工程，落实监测计划，定期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2021年2月23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、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